

ASTA 广告宣传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编号：HNXZH2019-07-028

项目名称：ASTA 广告宣传项目

甲方：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采购人）

乙方：上海思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中标人）

签订日期：2019年8月23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鑫兆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 ASTA 广告宣传项目（项目编号：HNXZH2019-07-028）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结果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 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合同服务期：1 年（自第 1 期广告投放开始之日起计算）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ASTA 官方杂志 《Travel Advisor》	42,000	4 期	168,000	季刊，每季度投放 1 页整版彩色广告，共投放 4 页 尺寸：7.25” x 9.75”
2	ASTA 邮件群发宣传	42,000	2 次	84,000	投放至全体 ASTA 订阅用户及全球 ASTA 会员
3	ASTA 官网广告 https://www.asta.org/	8,325	8 个月	66,600	广告规格：首页横幅广告（随机版位轮播） 购买 8 个月，额外赠送约 4 个月，实际投放 12 个月
合同总额		(小写)：318,600.00 元			
		(大写)：叁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			

注：ASTA 媒体方保留对杂志及网站进行适时改版的权利。如因媒体方改版而造成广告位或尺寸的调整，乙方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二、付款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254,88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

2、服务项目完成后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63,720.00 元整（大写：陆万叁仟柒佰贰拾元整）。

三、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

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媒体方改版、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明确解决争议的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交给财政采购监管部门。

十、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 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5/108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2019 年 9 月 3 日

乙方： 上海思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华山路2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卢媛媛 (签字或签章)

银行户名： 上海思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静安寺支行

银行账号： 1001255309207945864

签订日期： 2019 年 8 月 23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经海南鑫兆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鑫兆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常爱华 (签章)

签订日期： 2019 年 9 月 3 日